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38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孫薇淳

相 對 人 蔡曜至即協群企業社

吳旻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仟零玖拾
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
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訴字
第1302號民事判決原告（即聲請人）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並
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連帶負擔。該事件訴訟費用
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090元，已由聲請人先行
墊付，前述事實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前述民事卷宗
查核無誤。則依前述第一審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
內容計算，聲請人先行墊付之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而
應由其給付予聲請人7,090元，爰依前開規

01 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02 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4 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